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〇七

司法院舉辦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研議重大刑案妥速審結暢通溝通管道
翁院長顧重視民意發揮團隊精神解決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月八日上午舉行「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討論重大刑案速審速結，積極清理遲延案件及暢通司法團隊溝通管道等多項議題。

座談會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翁院長岳生主持開幕式，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各級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一級主管與會。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有二大項：

甲、致力國家向上提昇，「司法」責無旁貸。

一、「掃黑」大家一起來：如何協助法官對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社會矚目之貪污、賄選案件，妥速審結。

二、「正義」切莫遲來：如何協助法官積極清理遲延案件，確保人民權益。

乙、「司法團隊」動起來，莫負全民期待。

一、司法院各廳、處如何與法院、法官互動。

二、「院長」們如何發揮承上啓下之樞紐角色。

三、如何暢通溝通管道，使政策落實、下情上達。

翁院長首先於會中致詞表示：希望各位院長能發揮長才，就法院行政有關事項規劃良策，積極改進。並指出：新結業的法官員的日漸「年輕化」、「傳承」法官的「」，其所憑藉者，是在大學及法訓所習得的「顯性知識」及自己辦案體驗累積而得的「隱性經驗」，其過程幾乎是各自摸索、慢慢成長。而如何來「培育」、「儲」

基層同仁的「尊重」、「溫暖」與「照顧」。

同時，翁院長更語重心長的表示：司法是一體的，希望司法團隊能夠動起來，司法院各廳、處主管要多與各法院同仁溝通、互動，讓法官及行政同仁，眞的了解司法院是在替全民服務，而下情難以上達、上意難以暢通的困境，會愈形改善。不要司法院言之再三，而政策的推動，卻時常令人覺得不順暢。司法有困難，人民有問題，都要設法解決，各法院不論首長或同仁，一旦發現問題，請儘早告知，如此才能集思廣益解決問題，各法院需司法院協助的，司法院一定盡心盡力，司法院沒法解決，會再聯繫其他管道解決。

總之，司法是一體的，法官判決，求其合法性，甚爲重要，而行政人員，除了合法性外，尚需求其目的性，更是不容忽視，在現在這個時代，司法團隊要動起來，要積極設法改進，才會贏得人民的尊重及信賴。

會中多位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熱烈發言，該次會議就前述二大項議題達成下列結論：

（下轉第四版）

非訟事件法重大興革
家事非訟事件納入家事事件法合併規定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手續大幅簡化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月七日召開「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中決議刪除第三章「家事非訟事件」之規定，將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婚姻及親權、收養、監護、繼承、親屬會議等事件，納入研議中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合併規定，以使家事事件獲得統一處理，更有效率地解決問題。

司法院指出，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之議題，達成結論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家事案件，其中就家事事件部分，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而司法院「家事事件研究制定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決議，確定草擬家事事件法，並將人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立法。目前「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亦作成相同決議，將原草案關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規定予以刪除，送交「家事事件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參考。

此外，依現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夫妻爲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爲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其不重爲登記者，前登記簿之登記，因滿三個月而失其效力。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現行戶政機關、法院作業均已電腦化，資料傳送、查閱相當便捷，該規定已失去意義，徒增人民與行政人員不必要之麻煩。司法院「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有鑑於此，因此同時決議修正現行法第四十三條（草案第七十條）之規定，使夫妻間就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約定，向管轄法院爲登記後，如住居所有變更時，不必爲遷移登記，改爲向法院陳報即可，以求便民。又司法院亦積極研議，將法院登記處所受理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資料，進行電腦化作業，並建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資訊系統，使全國各地方法院登記處得以與該資訊系統相連結，便於當事人辦理登記，並有助於保護交易第三人之權益外，也必須特別注意對

司法院修正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三項、第四點及第三十點，茲將修正後各點內容刊登如下：

第二點第二、三項：

第二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衆關注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

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第四點：法院爲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得預爲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第三十點：各級法院審理下列案件，除原屬專業法庭辦理者，仍分由各專業法庭辦理外，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

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

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

㈢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㈣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

㈤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賄選案件。

司法院修正閱卷實施要點
律師得以電子傳送聲請閱卷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律師聲請閱卷實施要點，允許律師得以電子傳送文書方式之一，以配合科技發展，加速民事訴訟文書傳送，而促進訴訟的進行。

配合前開作業辦法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隨同修正，允許律師得以電子傳送聲請閱卷。司法院於九月一日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要點於律師以電話傳眞聲請閱卷時，準用之。」修正爲「本要點，於律師以電話傳眞或電子傳送聲請閱卷時，準用之。」

內政部公告臺中法院遊行禁區

【本刊訊】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公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周邊範圍列入集會、遊行禁制區，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茲將禁制區公告表刊登如後。

臺灣地區集會遊行禁制區公告表

禁制區名稱	地址	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東至五權南路（包含）西至福東街、福中街、福新街（包含）南至南平路（包含）北至復興路三段（包含）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專家參審與審判諮詢費及日旅費報酬
司法院訂頒訂院支給金額及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訂定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請求報酬數額標準，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爲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參與審判諮詢之次數等，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

司法院於日前訂頒「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以爲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之依據，該要點第十一點明定：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計算方式及數額，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於本（九）月二日以（八九）院臺廳民一字第二一三六三號令頒「專家參與審判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金額及程序」，並自發布日實施，全文計八點，茲將其重要規定刊登如下：

・法院支給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以下簡稱「專家」）日費、旅費及報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支給金額及程序辦理。

・專家於審理期日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標準支給。

・專家於審理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爲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爲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專家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專家因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專家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旅館費給予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爲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參與審判諮詢之次數等，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

・專家請求日費及旅費應於每次審理期日或最後一次到場審理期日後十日內，請求報酬應於最後一次到場審理期日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兼領據一式二份，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本書提供思考、解決下列問題之資訊：
△最近五年間，前導新民事程序法走向之思想背景爲何？何等法理前導修正、施行：仲裁程序法、調解程序法、簡易訴訟程序法、小額訴訟程序法、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原則及審理模式。
◇附有相關民事訴訟法修正之理由及詳細之事項索引
知：民事訴訟法與憲法、民事實體法之應然關係？

總經銷：三民書局　分銷處：臺大法律學院圖書部
定價：五二〇元（精裝）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傳眞：(02) 2719-0903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